**衢州市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ZXY2025088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浙江省衢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104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_Toc12338)**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4624)

[二、 投标须知 12](#_Toc26998)

[三、 招标文件说明 13](#_Toc29745)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8796)

[五、 投标保证金 16](#_Toc12522)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_Toc11923)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22308)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17](#_Toc13714)

[九、 串通投标的情形 18](#_Toc23658)

[十、 废标的情形 18](#_Toc3946)

[十一、 开标和评标 18](#_Toc30209)

[十二、 授予合同 20](#_Toc8418)

[十三、 质疑与投诉 20](#_Toc12385)

[十四、 法律责任 21](#_Toc5879)

[十五、 其他 21](#_Toc244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28838)3**

**[第四章 合同文本](#_Toc10292) 29**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7949) 32**

[一、 投标文件封面](#_Toc23449) 32

[二、资格审查文件](#_Toc1566) 33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_Toc7141)38

[四、报价文件格式 4](#_Toc1973)7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_Toc14171) 52**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_Toc6292) 52

[二、评标原则](#_Toc5850) 52

[三、注意事项 .](#_Toc10857)52

[四、评分标准](#_Toc10247) 52

[五、开评标程序 5](#_Toc716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XY2025088

项目名称：衢州市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55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规格、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衢州市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 1 | 项 | 550000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此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投标人按下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提示：招标公告内的招标文件（免费）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须江路51号财富中心3号楼5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05950997@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衢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江郎中路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0-3020215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0570-30802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须江路51号财富中心3号楼507室

传真：0570-2829297

项目联系人：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957021267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88680850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传真：/

联系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浙江省衢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
| 3 | 采购预算 | 550000元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一份。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05950997@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3）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05950997@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须江路51号财富中心3号楼501室） |
| 14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
| 16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8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无 |
| 19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0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2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23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2.1.1🞎本项目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2🗹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扣除，**🗹服务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20%）扣除，**🞎工程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作为其价格分。  **2.1.3🗹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1%—2%）作为其价格分。  **2.1.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1.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7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4 | 信用查询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 |
| 据《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的实施意见【衢银发[2020]4号】》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均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投标人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块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采购合同签订前已与银行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或釆购代理机构申明该合同将用于质押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唯一收款账号,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应根据银行机构要求向采购人申请修改合同收款账号，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支付合同款项。  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26 | 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以项目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计取）。  （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
| 27 | **注意事项** |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解密等事宜。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采购人或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浙江省衢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2“采购代理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与委托运营服务有关的服务。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自行勘探现场，以便获取有关报价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资料。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2联合体投标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6.2.1联合体各方应当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2.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6.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特别说明

7.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7.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文本；

1.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6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总体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资格审查文件】

2.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CA签章）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2.1.4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1.5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以及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CA签章。）

2.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自评分表；

2.2.2投标函；

2.2.3投标人资格声明；

2.2.4投标人实施的类似项目的案例；

2.2.5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2.2.6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实施方案等；

2.2.7技术偏离表；

2.2.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3.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3.5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3.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技术偏离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作出“正偏离/负偏离”，同时在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2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55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4.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衢州市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含税总价，包括货款/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遗漏或疏忽为由向招标人主张增加费用或开支。

4.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5《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2.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4资格审查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0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文件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1.13电子投标文件超过规定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未解密的；**

**1.1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5技术商务得分低于技术商务总分的60%的。**

1.16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类型、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填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类似瑕疵的除外】；针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参加同一个标项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2.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4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废标的情形**

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1.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2）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

4.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4.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5.保密

5.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5.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二、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人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还：无。

1.3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1.4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三、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投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questionTemplate/2018-06-12/12159.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eb4dce50a8e711edae3299a63410a006。

2.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四、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五、其他**

1.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2.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衢州市须江路51号财富中心3号楼507室 邮编：324000

项目联系人：姜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0570-282929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决策部署，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污染物试点监测工作方案》的函》（浙环便函〔2023〕258号）和2025年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要求，在2024年新污染物深化试点监测的基础上，开展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试点，并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精准管控试点工作。

**二、监测与评估内容**

（一）溯源监测

1、监测范围

针对重点区域，根据2024年深化试点监测结果，继续深入开展污水、相关地表水中特征污染物的调查监测工作。到2025年底，在5—11月分别完成1次重点区域地表水特征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工作，4~6次工业污水厂和城镇污水厂等重点源的指纹特征监测工作和4~6个周期的1个地表水长期监测工作。具体监测内容见附表1。

2、监测点位

（1）污水监测：

选取2024年试点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总排口设置监测点位。

（2）地表水监测：

在重点区域设置监测断面，包括：

乌溪江：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间隔500~2000m，共设置13个监测断面。

江山港：巨化西排渠上、下游间隔500~2000m，共设置4个监测断面。

常山港：双港口前间隔500~2000m，共设置2个监测断面。

衢江：双港口至樟树潭断面之间间隔500~2000m，共设置7个监测断面。

饮用水源地：黄坛口饮用水源地。

园区内部地表水：根据排放情况设置9~15个监测断面。

（3）地表水长期监测：

在樟树潭新污染物自动监测站设置监测断面。

具体点位设置见附图1。

3、监测项目

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除园区内部地表水）监测指标为《2024年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工作方案》附表1中标注\*的项目，其余监测断面/点位监测指标为全氟化合物。在开展方法验证的基础上，开展监测工作。如相关指标近三年内已按要求开展方法验证，本年度可以不用重新验证。具体指标见附表1。

4、监测频次

污水监测：1年4~6次，在5—11月监测。

地表水监测：1年1次，在5—11月监测。

地表水长期监测：1年4~6个周期，每个周期至少包含15天有效数据，每天实时监测4次。

5、监测方法

有方法标准或行业技术文件，且满足监测要求的，按照方法标准或行业技术文件执行。无方法标准的，按照2023年浙江省新污染物试点监测制定的作业指导书进行。在开展监测分析前，未通过资质认定的方法要根据作业指导书进行方法验证。

（二）风险评估

1、数据收集

（1）毒性数据：收集目标全氟化合物对多种水生生物等的毒性数据，包括急性毒性（如LC50、EC50）和慢性毒性（如NOEC、LOEC）等。

（2）物种选择：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物种，涵盖不同营养级（如藻类、无脊椎动物、鱼类、鸟类、哺乳动物等）和生态功能群。优先选择本地物种或生态系统中关键的指示物种。

2、风险评估

（1）暴露评估：评估人群通过饮用水等途径暴露于全氟化合物的水平。构建暴露场景，考虑不同人群的暴露途径、频率和时间。

（2）毒性评估：根据全氟化合物的毒性数据，包括急性毒性、慢性毒性、生殖毒性等，评估全氟化合物对水生生物的生态风险。

（3）风险表征：综合暴露评估和毒性评估结果，评估全氟化合物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风险水平。识别全氟化合物高风险区域和人群，确定优先管控对象。

**三、方案实施**

（一）组织实施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规范和浙江省统一的作业指导书规定开展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工作，对样品采集的有效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规范和浙江省统一的作业指导书规定开展实验室分析。

（二）样品采集、运输、流转与保存

采样时应保证采样点位置准确，必要时使用定位仪定位，拍摄现场情况，做好记录。按照国家规范和浙江省统一的作业指导书要求准备采样工具及容器，采集样品。采样完成后应在每个样品容器上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样品编号或名称、采样日期和时间、监测项目名称等，同步填写现场记录。需现场测定的项目，尽量原位监测，做好记录。尽量通过调查或实测获取采样点位废水和地表水流量数据。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人员要求

样品采集人员应具备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上岗证，熟练掌握水质、沉积物采样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设备的操作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应具备相关仪器授权并通过考核。

2、长期监测要求

定期开展地表水新污染物长期监测系统的例行维护、保养检修、故障检修、停机维护等，并做好数据平台日常管理与记录等，保障新污染物长期监测系统的稳定运行。

3、质控要求

按照国家规范和浙江省统一的作业指导书要求对样品采集、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等过程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内部质控样数量和分析结果必须满足方法要求，如果质控样结果不满足要求，则该批次数据无效，需重新采样或重新分析样品。长期监测系统需完成至少一次与实验室手工监测的比对，全氟辛酸的长期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相对偏差应≤50%。

（四）预期成果

1、完成全氟化合物的溯源监测工作任务。针对重点区域，根据2024年深化试点监测结果，继续深入开展污水、相关地表水中全氟化合物的的溯源监测工作。

2、确定重点源及重点断面的全氟类化合物指纹特征。开展具有高时间分辨的工业污水厂和城镇污水厂等重点源以及重点地表水断面全氟化合物指纹特征分析。

3、完成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基于目标全氟化合物的毒性数据，开展暴露评估和毒性评估，评估全氟化合物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风险水平，确定优先管控对象。

最终形成衢州市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报告。

（五）项目质量管理

建立项目协调机制，落实双方责任人员，确保合作有序、沟通顺畅及时，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建立项目跟踪机制，确保省对市考核不发生扣分，如因中标单位方问题发生考核扣分情况，终止支付2026年的资金。对于中标单位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外部检查中被书面通报的扣除10%服务费；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结果无效或失真的，扣除20%服务费；因中标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查实的终止项目合同，中标单位退缴已支付项目资金。

（六）科研能力提升

合作期间指导采购人对近3年新污染物试点监测成果进行总结，形成衢州市新污染物试点监测经验指南；协助新污染物相关科研项目申报，指导衢州形成新污染物相关科研成果。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16.5万元预付款（若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完成第一阶段监测数据上报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再支付4.5万元合同款；收到2025年衢州市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报告后于2026年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款。  2、合同款结算时，中标单位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及招标人要求的相关结款所需资料。 |

**五、项目预算：550000元。**

# 附表1

# **衢州地区新污染物监测点位及项目**

| **序号** | **样品类型** | **涉及企业/区域名称** | **点位** | **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1 | 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 | 衢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总排口 | 附注1，1次/月，3个样品混合/次，4~6次/年。 |
| 2 | 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 |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总排口 | 附注1，1次/月，3个样品混合/次，4~6次/年。 |
| 3 | 地表水 | 乌溪江 | 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间隔500~2000m，共设置13个监测断面 | 附注2，1次/年，1个样品/次。 |
| 4 | 饮用水源地 | 黄坛口 |
| 5 | 江山港 | 巨化西排渠上下游间隔500~2000m，共设置4个监测断面 |
| 6 | 常山港 | 双港口前间隔500~2000m，设置2个监测断面。 |
| 7 | 衢江 | 双港口至樟树潭断面之间间隔500~2000m，共设置7个监测断面 |
| 8 | 园区内部地表水 | 根据排放情况设置9~15个监测断面 | 附注1，1次/年，1个样品/次。 |
| 9 | 地表水 | 衢江樟树潭站 | 长期监测点位 | 附注1，4次/天，15天/周期，4~6周期/年。 |

**附注1：**全氟辛基磺酸等25种及以上全氟化合物。

**附注2：**全氟辛基磺酸等25种及以上全氟化合物、壬基酚、抗生素、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4-叔辛基苯酚。

# 附图1

# **衢州地区新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

**六、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6.5万元预付款；项目完成第一阶段监测数据上报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4.5万元合同款；收到2025年衢州市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报告后于2026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1.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合同款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结款所需资料。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期间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违约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在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特别提醒条款：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伤亡事件等，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5、我方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6、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成员须单独填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衢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衢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联合体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议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企业  认证 | 1、投标人具有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2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
| 2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
| 3 | 分析项目认证 | 投标人具备下列监测项目的CMA或CNAS资质，或按浙江省统一作业指导书要求完成方法验证：  1、对于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25种全氟化合物具备资质或完成方法验证的，得3.5分。  2、对于抗生素具备资质或完成方法验证的，得3.5分。  3、对于邻苯二甲酸酯类具备资质或完成方法验证的，得3.5分。  4、对于壬基酚具备资质或完成方法验证的，得3.5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或方法验证报告及仪器清晰谱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4分 |  |  |
| 4 |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省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可的同等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2025年4月-6月）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省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可的同等专业技术资格的，得4分。  2、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  3、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2025年4月-6月）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8分 |  |  |
| 5 |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是否完整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分）；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
| 6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计划安排是否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分）；技术是否合规合理、目标是否明确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7分 |  |  |
| 7 | 实验室  情况 |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前处理设备配置情况，数量是否充足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分）；、实验房间分区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前处理设备清单（名称、数量、编号）、现场照片、实验室平面布置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
| 8 | 投入检测设备 | 1、投标人配备满足本项目分析要求的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的，每配备一台得3分，最高得9分。  2、投标人配备满足本项目邻苯类分析要求的气相色谱质谱仪的，每配备一台得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照片和仪器校准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3分 |  |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部校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完整、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分），方案是否可行、具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
| 10 | 应急预案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是否全面、完整、科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
| 11 | 保密  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保密措施及承诺是否全面、完整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
| 合计 |  |  | 80分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函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被授权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被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3.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3年

2024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被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注：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成员须单独填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投标人类似的成功案例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采购项目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CA签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资质/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注：1.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加盖CA签章；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作出“正偏离/负偏离”，同时在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总价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备注 |
| 一 |  |  |  |  |  |  |
| 二 | 总计 | ￥： 元  大写： | | | | |

注：本项目报价为衢州市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含税总价，包括货款/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遗漏或疏忽为由向招标人主张增加费用或开支。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大写：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上表所述“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应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对应数据可不填写，但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

★②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类型、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填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类似瑕疵的除外】;针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类型、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该声明函无效，同时不参与相应的政策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填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类似瑕疵的除外】。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正确，数据错误，投标有效。对数据有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衢州市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编号：QZXY2025088）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衢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衢州市新污染物溯源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编号QZXY202508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内提供原件扫描件至邮箱：605950997@qq.com。）**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

**二、评标原则**

3.投标人得分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4.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总分相同且价格相同的，商务部分优者为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衢州市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三、注意事项**

7.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8.商务技术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议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  认证 | 1、投标人具有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2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2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3 | 分析项目认证 | 投标人具备下列监测项目的CMA或CNAS资质，或按浙江省统一作业指导书要求完成方法验证：  1、对于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25种全氟化合物具备资质或完成方法验证的，得3.5分。  2、对于抗生素具备资质或完成方法验证的，得3.5分。  3、对于邻苯二甲酸酯类具备资质或完成方法验证的，得3.5分。  4、对于壬基酚具备资质或完成方法验证的，得3.5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或方法验证报告及仪器清晰谱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4分 |
| 4 |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省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可的同等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2025年4月-6月）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省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可的同等专业技术资格的，得4分。  2、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  3、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2025年4月-6月）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8分 |
| 5 |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是否完整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分）；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6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计划安排是否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分）；技术是否合规合理、目标是否明确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7分 |
| 7 | 实验室  情况 |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前处理设备配置情况，数量是否充足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分）；、实验房间分区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前处理设备清单（名称、数量、编号）、现场照片、实验室平面布置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8 | 投入检测设备 | 1、投标人配备满足本项目分析要求的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的，每配备一台得3分，最高得9分。  2、投标人配备满足本项目邻苯类分析要求的气相色谱质谱仪的，每配备一台得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照片和仪器校准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3分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部校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完整、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分），方案是否可行、具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10 | 应急预案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是否全面、完整、科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1 | 保密  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保密措施及承诺是否全面、完整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合计 |  |  | 80分 |

9.报价评分（20分）

9.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20%）。

9.2▲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550000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3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评标程序**

10.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11.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下发投标文件解密通知。

1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3.开标会结束。